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

NFOCUS 服務代碼

創傷性腦損傷跟進式支持性就業服務 8190

服務定義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是為醫療救助服務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它提供一對一的間歇性支持，以使參與者能夠維持其現有的工作。

服務包括判定就業安置是否成功；提供現場短期技能支援；在現場給予鼓勵以發展和培育自然支援；以及在現場按需幫助參與者為了與工作相關的目的向雇主、同事或顧客進行自我主張。

提供條件

- A. 在對參與者進行評估時，必須確定對此項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必須記載：
 - 1. 對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的需求；
 - 2. 繼續提供就業支持的原因；
 - 3. 所需的服務小時數；以及
 - 4. 關於減少及終止服務的書面成果計劃。
- C. 除非在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另有說明，否則不能一次向多個參與者提供服務。
- D. 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編制月度總結報告，報告內容包括進展情況（或缺乏進展的情況）以及朝著無支持獨立就業方向的進展。服務提供者必須使服務協調員能夠獲取這些報告。
- E. 至少每月一次，服務協調員和參與者將對參與者的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進行監控。這包括監控豁免服務的使用或未使用情況。
- F. 個人護理以及日常生活活動方面的協助不是此項服務的組成部分。
- G. 志願工作不是此項服務的組成部分。
- H. 間歇性支持可以在現場、遠程以及代表參與者或為參與者提供。這可以通過提供者工作人員和參與者的僱主之間的電話來實現，並與參與者進行面對面的後續跟進，以加強和穩定工作安排。
- I. 此項服務包含參與者維持有薪工作所需的活動，旨在維持或促進就業。
- J.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不包括團體活動，如工作團隊、在職會議、員工培訓、部門會議或任何其他非針對特定參與者的活動，也不包括服務提供者代替參與者完成工作的情況。
- K. 參與者的報酬必須等於或高於最低工資，但不低於僱主為非殘疾人從事的相同或類似工作支付的習慣工資和福利水平。

- L.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可與社區聯繫服務以及個別支持性就業服務一併獲得授權，但這些服務不能同時提供並計費。
- M. 對於有資格享受學校服務的參與者，在當地學區設定的上課時間內，此項服務不予授權。
 - 1. 此限制適用於依據《殘疾人教育法》資助的任何及所有公共教育項目。
 - 2. 接受在家教育的參與者適用正常的上課時間和上課日安排。
- N. 對於18至21歲的參與者，必須在其檔案中留存文件，說明依據1973年《康復法》第110條（職業康復服務）或《殘疾人教育法》（美國法典第20卷第1401節及以下各節）資助的項目下無法提供此項服務。文件必須包括參與者已在職業康復服務的候補名單上，且因該項目的候補名單原因而無法提供此服務。
- O. 不得就獎勵金、補貼或無關的職業培訓費用申請聯邦財政參與，例如：
 - 1. 向僱主支付的用於鼓勵或補貼僱主參與支持性就業計劃的款項；
 - 2. 轉付給支持性就業計劃使用者的款項；或者
 - 3. 與參與者的支持性就業計劃無直接相關的培訓費用。
- P.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可由親屬提供，但不能由對參與者負有法律責任的人提供。
- Q. 該服務不得與通過醫療補助州計劃、其他家庭及社區基礎服務豁免服務或職業康復提供的其他可比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R. 在批准此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服務之前，必須先將參與者轉介至職業康復服務。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創傷性腦損傷豁免提供者必須完成由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然後才能提供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
- C.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提供者必須獲取每位參與者的醫療和個人需求方面的充足信息，並觀察且向服務協調員報告所有變化情況。
- D. 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個人或機構。
- E. 各機構服務提供者必須：
 -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 F. 所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工作人員必須具備必要的教育背景和經驗，並在被要求時提供證據：

1. 擁有教育、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公共服務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同等的課程學習 / 培訓；或
 2. 在為智力或其他發育性殘障人士提供康復服務方面，或在康復計劃編制以及計劃數據收集 / 分析方面，有四年或以上的專業經驗，或者在教導及支持智力或其他發育性殘障人士方面有四年或以上的生活經驗；或
 3. 具備上述教育背景和經驗的任意組合，總時長達四年或以上。
- G.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的提供者不能是接受此項服務的參與者的僱主。

收費標準

- A.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的收費標準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且可能每年變更。
- B. 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按小時單價進行報銷。
- C. 當在有非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場所提供此項服務時，僅支付因參與者殘疾而所需的調整及指導費用。
 1. 這不包括作為業務環境正常部分的監督活動的付款。
 2. 僱主仍需對所有常規和普通的僱傭事宜負責。
- D. 豁免計劃資金不能用於支付或增加參與者的工資。
- E. 在提供支持就業 — 跟進服務期間所需的交通費用已包含在費率中。
- F.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不包含在費率中。